

证券代码：839506

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8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4)渝0113民初19484号应诉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诚盛灯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合同相对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12月8日被告因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之需，与原告签订了《融汇城 A14三期园林景观工程灯具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在原告处购买灯具等产品，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货款总额的30%作为定金，货到现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7%，剩下3%作为质保金，发生争议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双方还约定了其他事项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被告的进度要求，向被告交付了灯具产品，双方办理了对账结算，被告欠原告货款40891.28元。对账后，被告只支付了部分款项，原告在预扣总价款3%的质保金后，被告还需支付货款27685.16元，因被告未付款，原告进行了催告但无结果，遂产生纠纷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7685.16元和资金占用损失费(该损失从2024年5月30日起以27685.16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截至起诉之日暂计132.89元)合计金额暂计27818.05元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被诉将影响公司声誉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应诉资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(2024)渝 0113 民初 19484 号应诉通知书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